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2019-269）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建设路 38 号。项目内容为：在医院院区中部建设新外科大楼，在新外科大楼内开展放疗、介入以及普通放射诊断项目，具体包括：

(一) 在新外科大楼负二层设置放疗中心，开展放射治疗项目。共建设 2 间直线加速器机房，1 间后装机机房以及 1 间模拟定位机房。在各直线加速器机房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X 射线最大能量均为 15 兆伏，电子线最大能量均为 18 兆电子伏，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在后装机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近距离后装治疗机（内含 1 枚铱-192 放射源，活度为 3.7×10^{11} 贝可，属于 III 类放射源）用于放射治疗；在模拟定位机房安装使用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定位诊断。

(二) 在新外科大楼四层手术部建设 1 间杂交手术室（包括 DSA 室和 CT 室，中间设置隔断门），在该杂交手术室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属 II 类射线装置）和 1 台 CT 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复合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三) 在新外科大楼一层影像放射科建设 13 间放射诊断机房，安装使用 DR 机、CT 机等 13 台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在四层手术部 7 间手术室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移动式 C 臂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手术中放射诊断；在七层新生儿科使用 1 台共、以及七层新生儿科使用 1 台移动床边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